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本所參考編號：HOL20191218-033

致： 主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

GEM 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

市場從業人士

敬啟者：

刊發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總結》及發行人披露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審閱報告

本所今天刊發有關檢討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及相關《上市規則》條文的諮詢總結 (「《諮詢總結》」) ，以及其對上市發行人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(或簡稱「ESG」) 披露情況的最新審閱結果 (「ESG 披露審閱」) 。

《諮詢總結》

諮詢總結反映了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。意見普遍反映市場極力支持各項諮詢建議。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 (「《ESG 指引》」) 及相關《上市規則》條文的主要修訂包括：

- 在《ESG 指引》加設強制披露要求，包括：
 - 載有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考量的董事會聲明；
 - 有關匯報原則「重要性」、「量化」以及「一致性」的應用；及
 - 解釋 ESG 報告的匯報範圍；
- 規定披露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；
- 修訂「環境」的關鍵績效指標，並須披露相關目標；
- 將所有「社會」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；及

- 將刊發 ESG 報告的期限縮短至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。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條文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。

[《諮詢總結》](#)、[回應人士意見](#)、[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的修訂](#)以及[《GEM 上市規則》的修訂](#)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。

ESG 披露審閱

聯交所審閱了 400 名隨機挑選發行人（「**樣本發行人**」）就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刊發的 ESG 報告。發行人可透過審閱深入了解尚可改進之處以及相關指引，日後評估 ESG 相關風險及編制 ESG 報告時可多加注意。

ESG 披露審閱的主要審閱結果及建議包括：

- 所有樣本發行人均在《上市規則》規定的期限內刊發 ESG 報告。大部分樣本發行人在年報刊發的同一天發布 ESG 報告（63%）。
- 三分之二的樣本發行人披露其有進行重要性評估，其中有部分發行人的解說較為詳盡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重要，因為這是公司評估其所面對 ESG 相關風險的基本因素。
- 大部分樣本發行人的 ESG 報告對董事會參與的程度著墨甚少甚或沒有說明。在評估、處理 ESG 相關風險方面，董事會務必扮演積極主動角色。
- 發行人須「不遵守就解釋」的條文，僅 3%以「解釋」的方式處理。選擇「遵守」條文的比例如此之高，也許表明發行人並未妥善考慮對自身而言什麼是重要的條文，又或是發行人認為以「解釋」的方式處理不太可取。發行人須留意，若個別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條文對其自身而言並不重要，如實說明其實亦無不可，「解釋」並非退而求其次的選擇。

有關審閱結果及我們的建議的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[《有關 2018 年發行人披露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》](#)。

代表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上市主管

戴林瀚 謹啟

2019年12月18日